

2022 第 27 屆 InnoServe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車馬費補助要點

一、補助緣起

為鼓勵中、南、東部及外島學生踴躍參加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增加產學交流機會，邀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共同主辦競賽活動，並提供桃園以南(含桃園)及外島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

二、補助原則

(一) 補助範圍：學校位於桃園以南(含桃園)、宜蘭、花蓮、台東及外島之參賽隊伍

(二) 補助金額

1. 桃園以南(含桃園)至雲林以北(含雲林)、宜蘭-每隊上限 3,000 元。
2. 嘉義以南(含嘉義)、花蓮、台東、外島(金門、馬祖、澎湖)-每隊上限 5000 元。

(三) 補助規範

1. 以**團隊**為一個單位補助車馬費。
2. 憑**本競賽通知參與的活動日期(11/5)以及活動前後一天(11/4、11/6)**的台鐵、高鐵、客運、遊覽車、飛機(限外島)、捷運、租車等單據核銷。
3. **所有票據皆需於購票證明並親筆簽名，如附件**
4. 苗栗以北(含苗栗)無法補助高鐵，請搭乘台鐵、客運、捷運、遊覽車、租車補助車資。
5. 單據總額需大於或等於**補助金額**，如不足**補助金額**，以實際單據金額支付。
6. 若於決賽前 11/4(五)及決賽後 11/6(日)搭乘高鐵者，無法補助高鐵費用，但可以台鐵自強號票價金額代替高鐵作為補助，列印出台鐵時刻表(<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並同樣附上高鐵票據以茲證明。
7. 搭乘計程車、Uber、自行開車皆不補助。
8. 票據補件時間以競賽委員通知後，請於**一週內補件完畢，逾時不候**。

三、支付方式：

由大會統一匯款支付。各參賽隊伍由一位同學填寫委託匯款同意書，連同交通費**單據正本及存摺影本於本競賽活動結束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寄至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創新競賽 競賽委員會 王品潔小姐 收。電話：(02)2577-4249#813

四、聯絡方式

電話：(02) 2577-4249 分機 813 王小姐 e-mail：jessie_wang@mail.tca.org.tw

**2022 第 27 屆 InnoServe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委託匯款同意書 (個人)**

敬啟者：

感謝您多年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愛護。本會為方便您取得款項，擬採銀行直接匯款方式，將您的款項匯入您的銀行帳戶；匯款手續費由您自行負擔。敬請提供下列資料，將寄回證本於本會出納，謝謝您的合作。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電 話：(02) 2577-4249
傳 真：(02) 2578-6410
聯絡人：王小姐 (分機：813)

個人匯款資料如下： (編號： _____)

學校名稱及校區： _____

決賽隊伍編號及名稱： _____

戶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填表日： ____年__月__日

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請勿裁切影本封面

填表人： _____ (本人親簽)

2022 第 27 屆 InnoServe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委託匯款同意書（個人）

敬啟者：

感謝您多年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愛護。本會為方便您取得款項，擬採銀行直接匯款方式，將您的款項匯入您的銀行帳戶；匯款手續費由您自行負擔。敬請提供下列資料，將寄回證本於本會出納，謝謝您的合作。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電 話：(02) 2577-4249

傳 真：(02) 2578-6410

聯絡人：王小姐（分機：813）

個人匯款資料如下：

(編號：IP1-01)

學校名稱及校區： OOO 大學 決賽隊伍編號及名稱： IP1-01 專題 ABC 戶 名： 王 OO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電 話： 0912-345-678 填 表 日： 111 年 11 月 5 日

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請勿裁切影本封面

填表人： 王 OO （本人親簽）

附件、車票證明(購票證明上皆須親筆簽名)

一、 台鐵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p> <p>購票證明</p> <p>票號: [Redacted] 印製日期: 2019/05/2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乘車日</th> <th>列車資訊</th> <th>乘車區間</th> <th>票種</th> <th>票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05/15</td> <td>自強 128 車次</td> <td>臺中 > 新竹</td> <td>全票</td> <td>197 元</td> </tr> </tbody> </table> <p>※ 辦理乘車變更或退票，須併同原票及購票證明辦理。</p>	乘車日	列車資訊	乘車區間	票種	票價	2019/05/15	自強 128 車次	臺中 > 新竹	全票	197 元
乘車日	列車資訊	乘車區間	票種	票價							
2019/05/15	自強 128 車次	臺中 > 新竹	全票	197 元							
<p>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p>	<p>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p>										
											
<p>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p>	<p>類似證明即可，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p>										

二、 高鐵

台灣高鐵電子車票購票證明

列印日期：2016-04-18

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
 卡號/票號：2904101071895
 付款日期：
 購票日期：2016-04-16 09:07:00
 票號類別：手機電子票
 起程站：高雄鳳凰車站
 到達站：高雄台北車站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票價：1080
 控管編號：290410107189516048



台灣高鐵 T Express 手機票證購票證明

票種：普通票
 訂位代號：02704105

印製日期：2014/12/19
 票號：2904203046272

乘車日期	2014-11-05
車次	616
乘車區間	左營 08:00 - 桃園 09:38
票款	NT\$ 1305

注意事項：
 1. 本單僅為旅客購買車票之證明，所標記之時間為票面所載列車之訂位起點時間，非旅客實際旅行時間。本單不得作為乘車憑證使用。
 2. 本單請即時列印妥善保存，若未規定使用，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真實接觸 Be There

使用 App 購票者，可下載該證明，並填上統編及營利事業，並在票據上親筆簽名。

(統編：04170821 營利事業名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資服競賽車馬補助申請用，請勿外流

使用 App 購票者，可下載該證明，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



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



類似證明即可，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

購票證明單 Purchase Proof

票號 Ticket No.	乘車日/日期 Travel Date / Valid Date	起程站 Dep. Station	到達站 Arr. Station	票卡費 Card Price	票款 Ticket Fare
1120611820137	2019/07/01	台南 Tainan	台北 Taipei		1350
備註 Note		合計 Total			NT\$ 1350

1. 購票證明單作為旅客支付票款之證明，不得作為乘車憑證。
 Purchase Proof cannot be used as a boarding pass.
 2. 已結之購票證明單應即交還發售處，俾得回本證明單辦理，車票一經退還，原購票證明單即行失效。
 The proof should be returned at ticket modification or refund.
 3. 一張車票或一次購票紀錄證明單只可申請一次證明，原票如未獲准申請且未收現款使用，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Only one Purchase Proof is issued for one ticket. Applic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use of the proof.

車站 Station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

購(退)票/搭乘證明單 Purchase/Refund/Travel Proof

票種：普通票
 票號：0220301800198

乘車日/日期：2016/07/03

起程站：台南 Tainan
 到達站：台北 Taipei

票款：NT\$ 1350

備註：NT\$ 975

1. 購票證明單作為旅客支付票款之證明，不得作為乘車憑證。
 Purchase proof cannot be used as a boarding pass.
 2. 已結之購票證明單應即交還發售處，俾得回本證明單辦理，車票一經退還，原購票證明單即行失效。
 The proof should be returned at ticket modification or refund.
 3. 一張車票或一次購票紀錄證明單只可申請一次證明，原票如未獲准申請且未收現款使用，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Only one proof is issued for one ticket. Applic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use of the proof.
 4. 持回原票或立據證明退還，「票款」欄位之金額為「支取原票之金額」。
 For return of original ticket or proof of refund, the "Amount" field is the original ticket amount.
 5. 持本證明單立據證明退還，「票款」欄位之金額為「支取原票之金額」。
 For travel proof of Periodic tickets, the "Amount" field is the original ticket amount.
 6. 本證明單應由本公司加蓋戳章或簽章後，方為有效。
 The proof will be invalid once the content is altered or without the stamp of THSRC.

車站 Station Handling Ag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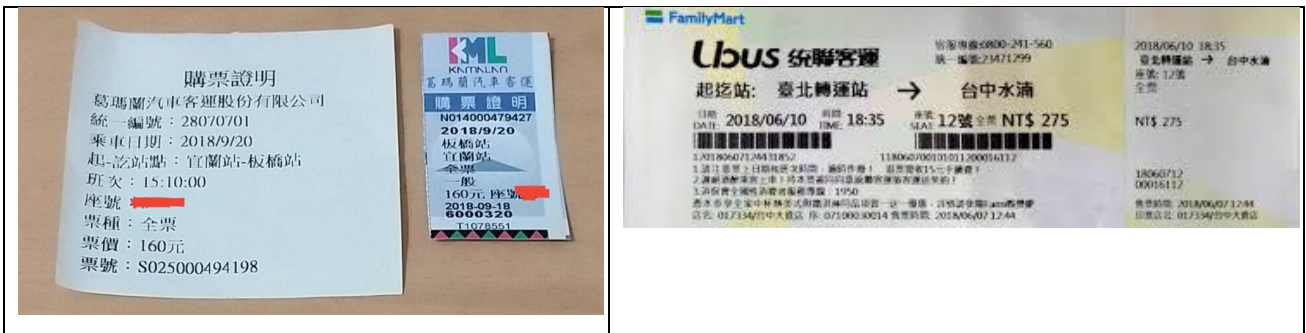
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並確實填寫乘車日期

三、悠遊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悠遊卡搭乘證明		metro Taipei	
列印日期：2016/11/13					
乘車日期：	2016/08/14 11:36:55	進站名稱：	竹圍	出站名稱：	松江南京
卡片外觀號碼：	820	收費金額：	36		
悠遊卡號：	624				
交易類別：	扣款				
乘車日期：	2016/08/14 14:20:24	進站名稱：	松江南京	出站名稱：	竹圍
卡片外觀號碼：	820	收費金額：	36		
悠遊卡號：	624				
交易類別：	扣款				
乘車日期：	2016/08/15 15:53:00	進站名稱：	竹圍	出站名稱：	公館
卡片外觀號碼：	820	收費金額：	40		
悠遊卡號：	624				
交易類別：	扣款				
乘車日期：	2016/08/15 16:47:22	進站名稱：	公館	出站名稱：	古亭
卡片外觀號碼：	820	收費金額：	16		
悠遊卡號：	624				
交易類別：	扣款				

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

四、客運



類似證明即可，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



類似證明即可，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

五、 飛機

中華航空國際線機票購票證明單(重印)
CHINA AIRLINES
CERTIFICATE OF TICKET ISSUANCE
 日期 Date 2019 / 07 / 08 編號：

買受人 Buyer：
 統一編號 Company Tax Code：
 地址 Address：


票號 Ticket Number	數量 Quantity	單價 Fare	金額 Sum	備註 Remark	第一聯 (買受人收執聯)
	1		17888.00		
總計 Grand Total			17888.00		
總計TWD (中文大寫)		零 萬 零 仟 萬 零 佰 萬 零 拾 萬 壹 萬 柒 仟 捌 佰 捌 拾 捌 元 整		 中華航空公司 購票證明專用章 統一編號 12121747	

1.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營業收入免開立統一發票
 2. 本證明單係供買受人報關列帳之用，請妥善留存

表單編號： 1 - Q + 版本：AB

類似證明即可需於票據上親筆簽名

六、 遊覽車或租車



類似證明即可，必須填上統編及買受人。

(統編：04170821、買受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資服競賽車馬補助申請用，請勿外流